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6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建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告:《金钼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3-031)。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告:《金钼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与修订后比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每个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每个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3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4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照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上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照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上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9	在原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两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顺延,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42,943,226.07	54.13	8,853,111,569.80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027,252.20	173.81	2,336,791,646.95	1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583,769.45	176.62	2,317,631,632.57	1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38,459,347.30	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	172.92	0.724	13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	172.92	0.724	13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16.49	增加 8.7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83,371,812.90	15,805,508,218.60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90,820,970.02	13,154,698,805.20		10.9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15,187.41	28,252,01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68.02	-4,903,90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7,258.31	-3,896,71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14.37	-291,380.01
合计	14,443,482.75	19,160,014.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4.13	报告期内钼产品价格上涨,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3.81	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6.62	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1.88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72.92	报告期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9.74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72.92	报告期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9.74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3,659,628	72.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195,063	1.83	0	无	0
刘焕宝	境内自然人	19,514,177	0.60	0	无	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08,152	0.54	0	无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12,735,567	0.3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32,151	0.32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9,150	0.2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7,600	0.2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9,980	0.2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0,879	0.2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3,659,628	人民币普通股	2,323,659,6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195,063	人民币普通股	59,195,063		
刘焕宝	19,514,177	人民币普通股	19,514,17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408,152	人民币普通股	17,408,152		
莫常春	12,735,56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5,5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2,151	人民币普通股	10,432,1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7,949,150	人民币普通股	7,949,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7,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7,699,9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40,879	人民币普通股	7,340,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950,088.27	3,036,727,516.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5,000.00	
应收账款	783,368,205.46	140,122,803.21
应收款项融资	2,151,152,428.35	960,654,124.53
预付款项	162,864,400.76	41,987,791.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608,157.07	62,423,72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4,976,727.99	504,288,073.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9,663,061.93	1,296,007,013.39
流动资产合计	7,923,858,069.83	6,042,211,05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4,754,434.99	1,004,244,93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9,311.02	516,901.52
固定资产	4,127,917,685.04	4,509,641,177.58
在建工程	807,324,941.70	630,666,23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890,247.25	124,114,983.38
无形资产	2,173,101,598.30	2,093,019,65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6,416,538.09	1,047,888,82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312,414.45	281,225,7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96,572.23	71,978,67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9,513,743.07	9,763,297,167.93
资产总计	17,583,371,812.90	15,805,508,21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6,064,673.06	809,923,484.47
预收款项	1,886,358.38	1,886,358.38
合同负债	127,063,989.82	125,097,15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606,959.41	80,317,255.39
应交税费	298,991,688.27	225,646,481.82
其他应付款	211,486,041.03	192,019,224.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88,305.74	33,993,135.53
其他流动负债	8,733,535.69	15,511,650.56
流动负债合计	1,597,221,551.40	1,484,394,747.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54,920.33	93,803,08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7,876,270.87	340,213,994.63
递延收益	167,105,907.82	190,706,46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23,538.22	30,874,73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960,637.24	655,598,281.95
负债合计	2,169,182,188.64	2,139,993,02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6,604,400.00	3,226,60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53,545,722.08	6,753,545,72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6,596.70	708,852.62
专项储备	258,191,984.66	192,147,890.87
盈余公积	1,029,878,495.25	1,029,878,495.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0,623,771.33	1,951,813,44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0,820,970.02	13,154,698,805.20
少数股东权益	823,368,654.24	510,816,38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14,189,624.26	13,665,515,1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83,371,812.90	15,805,508,218.60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853,111,569.80	7,066,052,224.54
其中:营业收入	8,853,111,569.80	7,066,052,22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48,731,526.30	5,574,809,125.38
其中:营业成本	4,610,431,301.78	4,703,468,00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8,531,430.82	396,924,305.56
销售费用	22,862,750.81	20,142,220.73
管理费用	341,031,494.39	342,755,275.57
研发费用	186,649,241.87	153,095,535.89
财务费用	-20,774,693.37	-41,576,212.62
其中:利息费用	7,417,956.26	6,282,681.84
利息收入	31,852,336.34	42,717,275.37
加:其他收益	28,252,012.41	18,356,73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47,610.04	-15,656,02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09,683.47	-75,448,56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6,349.49	-30,604,37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0,77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5,043,632.99	1,392,321,647.30
加:营业外收入	602,568.02	157,373.07
减:营业外支出	5,506,469.38	5,988,40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0,139,731.63	1,386,490,611.28
减:所得税费用	466,888,893.96	225,071,15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250,837.67	1,161,419,45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250,837.67	1,161,419,45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791,646.95	973,226,193.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59,190.72	188,193,26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4,680.10	8,159,556.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7,744.08	6,527,645.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744.08	6,527,645.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7,744.08	6,527,645.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936.02	1,631,911.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4,835,517.77	1,169,579,015.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059,391.03	979,753,838.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76,126.74	189,825,176.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	0.3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	0.302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705,546.28	2,755,657,05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5,000.00	
应收账款	1,076,553,059.45	310,867,757.67
应收款项融资	1,706,279,674.94	587,151,416.05
预付款项	49,164,869.43	6,718,399.93
其他应收款	11,067,227.77	200,134,725.65
其中:应收利息		